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工作成效：基本民生保障有力。全区累计新增城乡低保对象136户259人，新增特困人员28人，认定低保边缘家庭65户211人。截至目前，为1029户2102人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1886.41万元；为310户310人城乡特困人员发放供养金541.6万元，为308名照料服务人发放照料护理费99.7万元。为遭遇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办理临时救助201户573人，发放资金128.09万元；为58名困难高中生发放生活救助金5.8万元；为31名学生发放教育资助金14.9万元。

养老和社会福利事业有序发展。一是养老服务设施供给能力不断增强。围绕八个方面重点工作任务，新建1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全区现有养老机构7家；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7家（其中3家已运营），建设覆盖率100%；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32家，覆盖率93.75%；农村互助幸福院61家，覆盖率80%；全区总养老床位达到2245张。二是养老助餐服务工作实现创新突破（亮点工作）。构建起了“三高、三化、三+”的养老助餐服务工作体系，成功打造了具有高陵特色的“高·幸食堂”老年人助餐送餐服务品牌。全区已建成运营40家“高·幸食堂”，老年助餐服务实现全区各街道全覆盖。满足老年人个性化就餐需求，切实优化普适化老年助餐服务，受到社会各界一致好评，“高·幸食堂”建成运营以来，民政部、省、市领导进行调研并对高陵老年助餐工作表示肯定，央广网、人民网、省电视台、陕西日报、陕西网等中省市主

流媒体宣传报道10余次。三是高效精准落实社会福利事务。精准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截至目前，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57.2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65.9万元、两项补贴523.2万元。有效保障困难儿童生活。为全区8名孤儿、26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名孤儿大学生、205名残疾儿童发放补贴资金共计90.12万元。完善工作机制，我区成为首家由区委、区政府的主要领导担任“双组长”的未保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全力推动三级未保中心建设，全年新建改建17家儿童之家，多部门联合办理的未成年人家暴案例被中央电视台CCTV12《一线》栏目播出，培育未保高陵品牌，打造了“小鹿灯”未检工作品牌、设计完成了“法护未”品牌标识等。

城乡社区治理深入推进。持续加大村（居）务公开，规范完善了“村务公开、议事协商创新实验、小微权力清单落实、村（居）规民约修订”等四个方面的重点工作，推动村委会规范化建设水平再上新台阶。新招录社区工作者70人，进一步充实社区工作队伍。开展社区（村）减负增效提升行动，以居民需求为导向，打造“尚邻一家”、“六园创熟”、“合境共治·幸福+”、“观澜移动办公”、“渭民行·滨水情”等为民服务社区品牌。

专项社会事务扎实开展。实施困难群众殡葬救助、惠民殡葬补助、节地生态安葬奖补576人，发放资金42.4万元，开展社区公祭活动12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62人次。积极开展《西安镇街地名图集》审核工作，修改区地名图集地名信息154条，增加地名信息126条，删减地名信息98条。新命名道路7条，维护路牌57块，为企事业单位出具门牌证明22份。新登记社会组织13家。办理结婚登记2298件，离婚登记852件，补领结（离）婚证758件。福利

彩票销售11697万元，完成全年销售任务167%。

###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承担对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责任；指导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日常工作。

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措施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教育资助和特困人员、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指导全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负责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和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指导全区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相关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按照区民政局提供的审批标准实施行政审批，区民政局不再对划转事项行使审批权，主要负责制定完善审批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民政局建立审管互动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对接。

## （二）内设机构

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和婚姻登记处：

办公室。

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深化改革、行政效能、民政行业标准化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接待、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负责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依法行政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民政系统法制教育、宣传和培训；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出国政审、教育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工作。

作；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财务工作和所属事业单位基建投资、基本建设管理工作；检查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情况，做好资金分析、账目汇总、报表归档工作；承担民政统计工作。

社会救助科。

拟订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拟订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和临时救助方案、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社会救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工作；参与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相关工作；指导全区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综合科。

指导推进全区城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订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群众自治组织的意见；拟订全区社区服务管理与发展的措施及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指导全区村（居）委员会换届选举和村（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推进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协调区级相关部门在城乡社区开展工作；负责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成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表彰；培育和管理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拟订全区行政区域和地名规划；负责乡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组织管理区内地名命名的考察、报批工作；推广并监督标准化地名使用，组织管理地名标志的设置和更新；负责管理和统计行政区划和地名资料，编制行政区划图；组织、指导相邻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联检和边界争议的调

处；拟订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按照管辖权限负责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全区民间组织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科。

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规划及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负责养老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拟订全区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政策、标准；负责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社会慈善、社会捐助、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指导养老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殡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并指导落实；指导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相关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承担全区儿童收养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全区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管理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西安市高陵区婚姻登记处。

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负责办理婚姻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负责撤销受胁迫的婚姻；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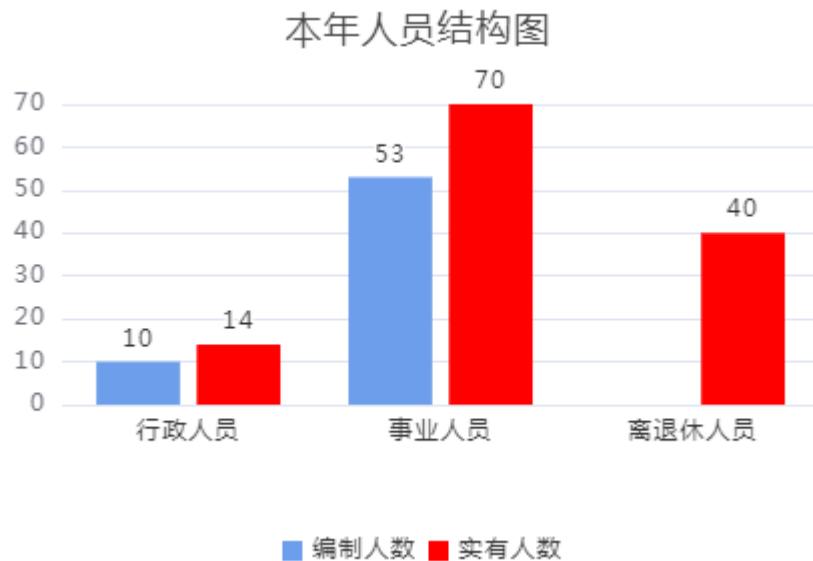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6个，包括本级及5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民政局本级
2	西安市高陵区救助管理站
3	西安市高陵区五保户集中供养中心
4	西安市高陵区社区福利服务中心
5	西安市高陵区奉正迁安园管理站
6	西安市高陵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3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53人；实有人员84人，其中行政14人、事业7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4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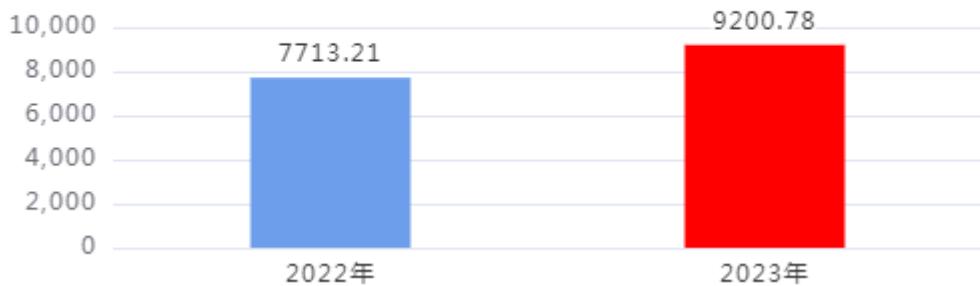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200.7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487.57万元，增长19.2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用于支付公益性公墓等项目工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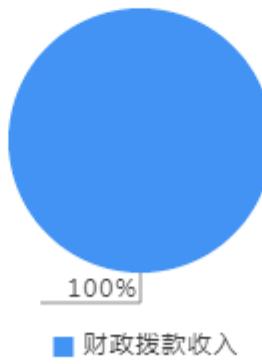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198.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198.2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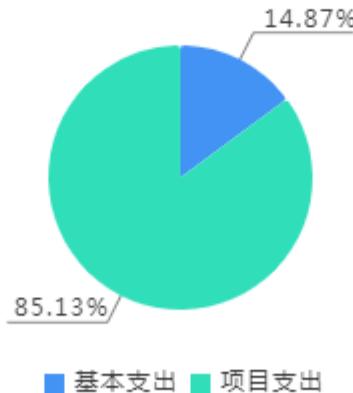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199.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8.17万元，占14.87%；项目支出7,831.25万元，占8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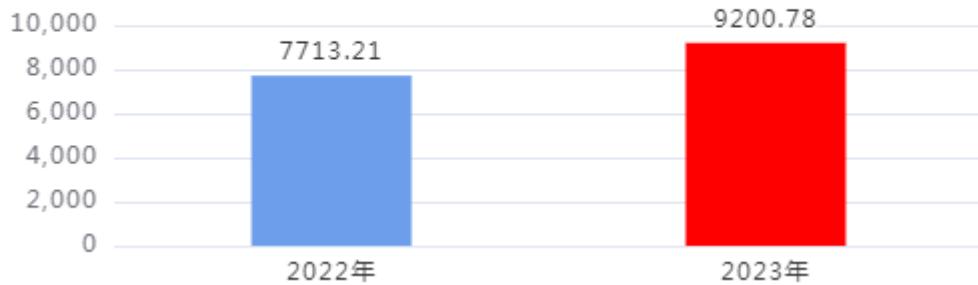
## 支出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200.7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487.57万元，增长19.2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用于支付公益性公墓等项目工程款。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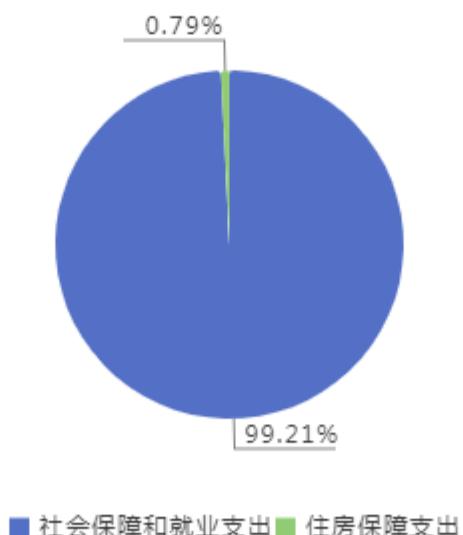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8,040.82万元，支出决算8,03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3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74.31万元，增长9.1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用于临时救助等上级补助的社会救助资金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53.82万元，支出决算53.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30.52万元，支出决算46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2022年考核奖。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13.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

和支出基本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2,992万元，支出决算2,618.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社区经费未拨付，预计于2024年继续拨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987.35万元，支出决算1,10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发人员基础绩效奖。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15.30万元，支出决算4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3.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28万元，支出决算27.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入和支出基本持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1,002.41万元，支出决算305.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资金需经过验收后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

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292.80万元，支出决算523.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8.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305.84万元，支出决算16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1,144.04万元，支出决算835.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152.60万元，支出决算131.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434.02万元，支出决算436.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213.67万元，支出决算1,220.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1.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63.45万元，支出决算63.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68.1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292.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76.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1,164.75万元，支出决算1,164.7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250.13万元，主要用于：拨付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区级资金、五保户集中供养中心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尾款等。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116.09万元，主要用于：拨付2021年社区养老服务运营补助、老年人适老化改造补助资金及社区建设、办公采购等费用。

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596万元，主要用于：高陵区奉正迁安园二期墓穴修建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款。

4. 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19.11万元，主要用于：福彩销售机构及投注站日常管理支出。

5.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183.41万元，主要用于：养老、儿童等补助资金。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1.41万元，支出决算31.35万元，完成预算的146.43%。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3.65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决算将公务员车补在机关运行经费中进行核算。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等1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7382.1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4.27%。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9236.58万元，执行数9199.42万元，完成预算的99.6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4年基本民生保障有力。全区累计新增城乡低保对象136户259人，新增特困人员28人，认定低保边缘家庭65户211人。截至目前，为1029户2102人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1886.41万元；为310户310人城乡特困人员发放供养金541.6万元，为308名照料服务人发放照料护理费99.7万元。为遭遇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办理临时救助201户573人，发放资金128.09万元；为58名困难高中生发放生活救助金5.8万元；为31名学生发放教育资助金14.9万元。

养老和社会福利事业有序发展。一是养老服务设施供给能力不断增强。围绕八个方面重点工作任务，新建1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全区现有养老机构7家；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7家（其中3家已运营），建设覆盖率100%；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32家，覆盖率93.75%；农村互助幸福院61家，覆盖率80%；全区总养老床位达到

2245张。二是养老助餐服务工作实现创新突破（亮点工作）。构建起了“三高、三化、三+”的养老助餐服务工作体系，成功打造了具有高陵特色的“高·幸食堂”老年人助餐送餐服务品牌。全区已建成运营40家“高·幸食堂”，老年助餐服务实现全区各街道全覆盖。满足老年人个性化就餐需求，切实优化普适化老年助餐服务，受到社会各界一致好评，“高·幸食堂”建成运营以来，民政部、省、市领导进行调研并对高陵老年助餐工作表示肯定。三是高效精准落实社会福利事务。精准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截至目前，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57.2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65.9万元、两项补贴523.2万元。有效保障困难儿童生活。为全区8名孤儿、26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名孤儿大学生、205名残疾儿童发放补贴资金共计90.12万元。完善工作机制，我区成为首家由区委、区政府的主要领导担任“双组长”的未保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全力推动三级未保中心建设，全年新建改建17家儿童之家，多部门联合办理的未成年人家暴案例被中央电视台CCTV12《一线》栏目播出，培育未保高陵品牌，打造了“小鹿灯”未检工作品牌、设计完成了“法护未”品牌标识等。

城乡社区治理深入推进。持续加大村（居）务公开，规范完善了“村务公开、议事协商创新实验、小微权力清单落实、村（居）规民约修订”等四个方面的重点工作，推动村委会规范化建设水平再上新台阶。新招录社区工作者70人，进一步充实社区工作队伍。开展社区（村）减负增效提升行动，以居民需求为导向，打造“尚邻一家”、“六园创熟”、“合境共治·幸福+”、“观澜移动办公”、“渭民行·滨水情”等为民服务社区品牌。

专项社会事务扎实开展。实施困难群众殡葬救助、惠民殡葬补助、节地生态安葬奖补576人，发放资金42.4万元，开展社区公祭活动12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62人次。积极开展《西安镇街地名图集》审核工作，修改区地名图集地名信息154条，增加地名信息126条，删减地名信息98条。新命名道路7条，维护路牌57块，为企事业单位出具门牌证明22份。新登记社会组织13家。办理结婚登记2298件，离婚登记852件，补领结（离）婚证758件。福利彩票销售11697万元，完成全年销售任务167%。发现的问题一是部分项目资金下达较迟，执行率低；二是养老服务工作推进难度大，区养老公寓项目迟迟未能建成。下一步改措施：及时与区财政局对接，加快资金拨付，加大各项政策宣传。

##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良好	9236.58	9236.58		9199.42	9199.42		—	99.60%	—
	任务2	做好社会福利工作	良好							—		—
	任务3	做好社区建设工作	良好							—		—
	任务4	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良好							—		—
金额合计			9236.58	9236.58			9199.42	9199.42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一) 持续做好新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的入户调查和审批工作，在册低保、特困人员等对象的年度复审和动态调整，进一步推动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化、精细化。</p> <p>(二) 做好养老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完成9个农村幸福院建设工作。制定出台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养老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推进城乡养老服务规范化运营。</p> <p>(三) 进一步规范完善村委会建章立制工作，加强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督导检查。</p> <p>(四) 做好地名志印刷出版、地名网站建设地名普查档案整理工作。</p> <p>(五) 增强关爱保护工作力度，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建立强制报告机制、应急处置机制、评估帮扶机制、监护干预机制，各部门联动共同构建关爱保护工作网络，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p> <p>(六) 进一步健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制和程序，加强与区信息中心对接联系，力争实现核对平台系统与信息中心建立端口对接，实现信息共享。</p> <p>(七) 持续做好“政府补贴人群”办理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扎实做好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94个协会在解决家庭矛盾邻里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和老年人合法权益及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作用。</p> <p>(八) 深化区五保户集中供养中心医养结合水平，逐步开展康复服务。不断提高失能、半失能农村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率和照护水平。</p> <p>(九) 稳步推进殡葬制度改革，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力度，提升火化率，巩固和扩大“散埋乱葬”治理成果，完成高陵秦正迁安园三期项目的绿化、围墙及消防通道等建设。</p> <p>(十) 继续做好婚姻登记工作和婚姻登记档案历史数据补录工作。</p>					<p>(一) 基本民生保障有力。为1029户2102人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1886.41万元；为310户310人城乡特困人员发放供养金541.6万元，为308名照料服务人发放照料护理费99.7万元。为遭遇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办理临时救助201户573人，发放资金128.09万元。</p> <p>(二) 养老和社会福利事业有序发展。一是养老服务设施供给能力不断增强。围绕八个方面重点工作任务，新建1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全区现有养老服务机构7家；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7家(其中3家已运营)，建设覆盖率100%；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32家，覆盖率93.75%；农村互助幸福院61家，覆盖率80%；全区总养老服务床位达到2245张。</p> <p>二是养老助餐服务工作实现创新突破(亮点工作)。构建起了“三高、三化、三+”的养老助餐服务工作体系，成功打造了具有高陵特色的“高·享食堂”老年人助餐送餐服务品牌。全区建成运营40家“高·享食堂”，老年助餐服务实现全区各街道全覆盖。满足老年人个性化就餐需求，切实优化普遍化老年助餐服务，受到社会各界一致好评。</p> <p>三是高效精准落实社会福利事务。精准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57.2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65.9万元、两项补贴523.2万元。有效保障困难儿童生活。为全区8名孤儿、26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名孤儿大学生、205名残疾儿童发放补贴资金共计90.12万元。完善工作机制，我区成为首家长由区委、区政府的主要领导担任“双组长”的未保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全力推动三级未保中心建设，全年新建改建17家儿童之家。</p> <p>(五) 城乡社区治理深入推进。持续推进大村(居)务公开，规范完善了“村务公开、议事协商创新实验、小微权力清单落实、村(居)规民约修订”等四个方面的重点工作，推动村委会规范化建设水平再上新台阶。</p> <p>(六) 专项社会事务扎实开展。实施困难群众殡葬救助、惠民殡葬补助、节地生态安葬奖补576人，发放资金42.4万元，开展社区公祭活动12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62人次。办理结婚登记2298件，离婚登记852件，补领结(离)婚证758件。福利彩票销售11697万元，完成全年销售任务167%。</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50分)	产出指标	人员编制数	65人	100%	5	5					
			发放补助资金人数	≥8500人	≥8580人	5	5					
		质量指标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发放补贴	100%	100%	15	14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每月底发放	100%	10	9					
	效益指标(30分)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9236.58万元	9199.42万元	15	13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长期保障	90%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率	充分保障	90%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进一步维护	9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扬民政惠民政策，促进社会福利社会救助事业稳健发展	大力推进	90%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困难群众满意度 指标2：儿童满意度 指标3：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10	8					
总分					100		92					

###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2023年决算中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等12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1、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596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高陵区奉正迁安园二期墓穴修建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款支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已完成审计，资金未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工程款拨付。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42.76万元，执行数183.41万元，完成预算75.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促进我区养老服务事业稳健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养老机构项目已完成，但资金未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与财政局沟通，加快资金拨付。3、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98.21万元，执行数305.1万元，完成预算的33.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拨付镇街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带动养老事业的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执行缓慢，需加强项目执行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执行，加快资金拨付。4、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434.02万元，执行436.91万元，完成预算100.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使全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群众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了解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加强政策的宣传力度，让全区人民及时、全面了解保障政策，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庭知晓政策，享受政策。5、临时

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140.6万元，执行131.9万元，完成预算93.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使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群众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了解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加强政策的宣传力度，让全区人民及时、全面了解保障政策，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知晓政策，享受政策。

6、城市建设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250.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用于2021年养老机构运营资金及支付区五保户集中供养中心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尾款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养老等项目已完工，资金拨付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与财政局沟通，加快资金拨付。

7、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213.67万元，执行1220.8万元，较预算增加1007.13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项目主要用于核算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上级资金，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资金下达较迟，未发挥资金效益。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上级部门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8、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305.84万元，执行163.91万元，完成预算53.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全区困难居民基本落实到位，保障标准逐步提高，已形成了其他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群众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不了解，政策宣传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加强政策的宣传力度，让全区人民及时、全面了解保障

政策，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庭知晓政策，享受政策。9、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1144.04万元，执行835.83万元，完成预算73.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全区困难居民基本落实到位，保障标准逐步提高，已形成了其他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群众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不了解，政策宣传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加强政策的宣传力度，让全区人民及时、全面了解保障政策，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庭知晓政策，享受政策。10、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292.8万元，执行523.17万元，完成预算178.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全区残疾人基本落实到位，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群众对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政策不了解，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政策宣传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加强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让全区人民及时、全面了解保障政策，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庭知晓政策，享受政策；建议上级部门及时拨付专项资金。11、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116.09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高陵区奉正迁安园二期墓穴修建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款支付及2021年社区养老服务运营补助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已完成审计，资金未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专项资金拨付。12、基础政权和社区建设和社区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992万元，执行数2618.93万元，完成预算的87.53%。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推进社区服务化进程的建设，保障社区工作人员的福利待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社区工作经费拨付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与财政局沟通，加快资金拨付。

##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2.8	292.8	523.1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落实到位，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预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5822人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补贴发放	100%	≥90%	15	1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60%	10	10	
		成本指标	预计投入资金	282.8万	523.17万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的基本权益	充分保障	90%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福利事业长效发展	100%	90%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	长期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残疾人感受到温暖和关怀	100%	≥9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	90%	10	8	
总分					100	95		

##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4.02	324.02	335.58	10	103.5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使全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预计发放特困人员人 数	256人	100%	10	10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 行补贴发放	100%	≥90%	15	1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60%	10	10	
			预计投入资金	324.02万	335.89万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保障特困人员的基 本权益	充分保障	90%	10	9	
			促进社会救助事 业长效发展	100%	90%	10	8	
		生态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	长期	5	5	
			使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得以保障	100%	≥90%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	90%	10	8	
总分				100	95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4.04	1144.04	835.83	10	73.06%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全区困难居民基本落实到位，保障标准逐步提高，已形成了其他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发放农村低保人	1971人	100%	10	10	
			数					
		质量指标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	100%	≥90%	15	15	
			行补贴发放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60%	10	10	
		成本指标	预计投入资金	1144.04万	835.83万	15	13	使用上级补助资金，造成预算资金结余。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保障农村低保人员的	充分保障	90%	10	9	
			基本权益					

## 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8.21	898.21	305.1	10	33.97%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拨付镇街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助资金，带动养老事业的发展，促进我区养老服务事业稳健发展。			暂未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5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建设老年人助餐点个数	15个	100%	10	9	
		质量指标	所资助的建设老年人助餐点符合相关条件标准	100%	≥85%	15	13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60%	10	5	养老服务机构补贴资金需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拨付。
		成本指标	预计投入资金	898.21万	305.1万	15	13	
(3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基本权益	充分保障	90%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所资助老年人助餐点建设完成率	100%	90%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	长期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老年人安度晚年	大力促进	90%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10	8		
总分					100	80		

##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5.84	305.84	163.91	10	53.59%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全区困难居民基本落实到位，保障标准逐步提高，已形成了其他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发放城市低保人	279人	100%	10	10	
			数					
		质量指标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	100%	≥90%	15	15	
			行补贴发放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60%	10	10	
		成本指标	预计投入资金	305.84万	163.91万	15	13	使用上级补助资金，造成预算资金结余。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保障城市低保人员的	充分保障	90%	10	9	
			基本权益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社会救助事业长	100%	90%	10	8	
			效发展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生态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	长期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使困难群众感受到温	100%	≥90%	5	5		
		暖和关怀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10	8		
总分					100	89		

####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687万，执行数219.5万元，完成预算的31.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群众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不了解，政策宣传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加强基层社会救助工作力量建设，政策的宣传力度，让困难群众及时、全面了解保障政策，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庭知晓政策，享受政策，加快低保资金审批拨付的实效。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7	687	219.5	—	31.95%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西安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要求，切实保障好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全区社会秩序稳定。			为888户1853人农村低保对象累计发放低保资金共计1609.21万元，其中区级安排资金支出219.5万元，执行率31.95%，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发放户数人数	888户1853人	888户1853人	12.5	12.5	
		质量指标	指标1：农村低保标准	650元/月	650元/月	12.5	12.5	
		时效指标	指标1：农村低保保障资金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2.5	12.5	
		成本指标	指标1：需要发放农村低保保障资金	687万元	219.5万元	12.5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确保社会秩序稳定	社会秩序稳定	社会秩序稳定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7.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长期	长期	7.5	7.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对服务工作满意度 ≥95	对服务工作 满意度≥95	对服务工作 满意度≥95	10	9		
总分					100	94		

##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6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91330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33.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64.75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971.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66.2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3.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798.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9,198.28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9,199.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36
<b>总计</b>	30	9,200.78	<b>总计</b>	60	9,20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198.28	9,198.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0.08	7,970.0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3.82	53.82						
2080101	行政运行	53.82	53.8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01.00	4,201.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60.03	460.0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55	13.5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618.93	2,618.9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08.49	1,108.49						
20810	社会福利	376.84	376.84						
2081001	儿童福利	40.25	40.25						
2081002	老年福利	3.76	3.76						
2081004	殡葬	27.72	27.72						
2081006	养老服务	305.10	305.1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23.17	523.1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23.17	523.1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99.74	999.7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3.91	163.9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35.83	835.83						
20820	临时救助	157.90	157.9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1.90	131.9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6.00	26.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6.82	436.8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5	1.0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5.78	435.7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0.80	1,220.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0.80	1,220.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6.22	366.2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6.22	366.2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50.13	250.1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09	116.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5	63.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5	63.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45	63.45					
229	其他支出	798.53	798.5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96.00	596.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96.00	596.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9.11	19.11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9.11	19.1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3.41	183.4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3.41	183.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99.42	1,368.17	7,831.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1.22	1,304.72	6,666.5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3.82	53.82				
2080101	行政运行	53.82	53.8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01.00	1,250.90	2,950.10			
2080201	行政运行	460.03	460.0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55		13.5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618.93		2,618.9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08.49	790.87	317.62			
20810	社会福利	376.84		376.84			
2081001	儿童福利	40.25		40.25			
2081002	老年福利	3.76		3.76			
2081004	殡葬	27.72		27.72			
2081006	养老服务	305.10		305.1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23.17		523.1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23.17		523.1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99.74		999.7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3.91		163.9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35.83		835.83			
20820	临时救助	157.90		157.9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1.90		131.9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6.00		26.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7.96		437.9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5		1.0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6.91		436.9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0.80		1,220.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0.80		1,220.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6.22		366.2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6.22		366.2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50.13		250.1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09		116.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5	63.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5	63.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45	63.45				
229	其他支出	798.53		798.5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96.00		596.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96.00		596.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9.11		19.11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9.11		19.1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3.41		183.4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3.41		183.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33.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64.7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971.22	7,971.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66.22		366.2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45	63.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98.53		798.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9,198.28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9,199.42	8,034.67	1,164.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6	1.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5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合计</b>	32	9,200.78	<b>合计</b>	64	9,200.78	8,036.03	1,16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034.67	1,368.17	6,66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1.22	1,304.72	6,666.5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3.82	53.82	
2080101	行政运行	53.82	53.8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01.00	1,250.90	2,950.10
2080201	行政运行	460.03	460.0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55		13.5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618.93		2,618.9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08.49	790.87	317.62
20810	社会福利	376.84		376.84
2081001	儿童福利	40.25		40.25
2081002	老年福利	3.76		3.76
2081004	殡葬	27.72		27.72
2081006	养老服务	305.10		305.1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23.17		523.1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23.17		523.1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99.74		999.7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3.91		163.9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35.83		835.83
20820	临时救助	157.90		157.9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1.90		131.9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6.00		26.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7.96		437.9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5		1.05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6.91		436.9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0.80		1,220.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0.80		1,22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5	63.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5	63.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45	6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9.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2.74	30201	办公费	12.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5.87	30202	印刷费	3.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75.1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6.62	30205	水费	0.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00	30206	电费	5.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9	30207	邮电费	1.9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05	30208	取暖费	3.1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4	30211	差旅费	1.6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9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6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3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3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3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			
人员经费合计		1,292.06	公用经费合计					76.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64.75	1,164.75			1,164.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6.22	366.22			366.2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6.22	366.22			366.2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50.13	250.13			250.1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09	116.09			116.09
229	其他支出		798.53	798.53			798.5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96.00	596.00			596.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96.00	596.00			596.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9.11	19.11			19.11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9.11	19.11			19.1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3.41	183.41			183.4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3.41	183.41			183.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